

# 西充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监测户脱贫户 对标补短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坚决守住防止规模性返贫底线，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等相关文件精神 and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相关规定，结合我县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监测户脱贫户对标补短专项资金，是指县级财政安排专门用于监测户、脱贫户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对标补短、巩固提升的专项到户资金。

## 第二章 资金管理

第三条 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监测户脱贫户对标补短专项资金监督管理的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监测户脱贫户对标补短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责任单位。

第四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监测户脱贫户对标补短专项资金实行县级部门（县乡村振兴局）报账制，县乡村振兴局负责建立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监测户脱贫户对标补短专项资金专帐。

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

坚成果监测户脱贫户对标补短专项资金使用的核实、审批、公示，并建立对标补短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台账。

### 第三章 资金补助范围、标准

第六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监测户脱贫户对标补短专项资金使用范围：

（一）适用对象。我县列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内的监测户、脱贫户。

（二）适用范围。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监测户脱贫户对标补短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到户产业发展帮扶、补助、奖补。对监测户、脱贫户产业发展投入较大或因受自然灾害、市场行情或疫情等原因导致产业发展受到较大影响的，可给予适当的产业发展帮扶、补助、奖补，每户每年原则不超过 1500 元。

如确有需要，也可用于下列“两不愁、三保障”到户应急帮扶和巩固提升补助：

医疗保障方面。对监测户、脱贫户患病产生的合规医疗费用，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社会医疗保险等政策报销（救助）和防贫保理赔后个人承担费用仍较高，影响基本生活的，对个人承担费用给予适当救助，每户每年原则不超过 1500 元。

住房保障方面。对监测户、脱贫户唯一住房存在安全隐患（包括已往年度享受过危房改造政策再次发生安全隐患），无法纳入

危房改造计划的，亟需进行维修改造且家庭经济比较困难，可给予安全隐患整治费用补助，每户每年原则不超过 3000 元。

基本生活方面。对监测户、脱贫户因灾、因病或其他不可抗拒原因，导致就业困难、收入骤减或刚性支出骤增等，在实施临时救助、专项救助等措施后，基本生活仍存在严重困难的，可给予基本生活救助，每户每年原则不超过 1500 元。

#### 第四章 办理流程

第七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监测户脱贫户对标补短专项资金使用流程，实行“自主申请→村级初核→乡镇（街道）审批→县级报帐→打卡发放”的程序。

（一）自主申请。由符合条件的监测户、脱贫户向户籍所在地的村（居）委会提出申请，填写《西充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对标补短专项资金申请表》。

（二）村级初核。各村（居）委会收到申请后，组织村（居）纪检员在内不少于 3 名村（居）常职干部开展申报事项核实，经核实符合条件的召开村（社区）“两委会”或村民代表会议进行审定，审定通过的公示时间不少于 5 天。公示无异议的，将申请及相关资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乡镇（街道）审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收到各村（居）委会上报材料后及时组织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按照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程序审定后，审批表留存备查，

将汇总表签字盖章后，及时上报县乡村振兴局。

（四）县级报帐。县乡村振兴局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汇总资料进行审定。根据工作需要，可对申报、审批情况进行核查，对涉及金额较大的申报对象可组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入户核查。

（五）打卡发放。经县乡村振兴局审定后，及时打卡发放到监测户、脱贫户。

## **第五章 监督与审计**

第八条 按照“定向设立、专帐管理、透明监督、精准到户”的原则，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加强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监测户脱贫户对标补短专项资金的申报、审批等各环节的规范管理，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要加强对标补短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到位。

第九条 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监测户脱贫户对标补短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全程接受舆论和群众监督，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条 县审计等部门要加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监测户脱贫户对标补短专项资金的审计监督，对发现的问题跟踪整改到位；情节严重的，移送相关部门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有效期与国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政策期限一致。

本办法由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 西充县巩固拓展脱贫成果监测户脱贫户对标补短专项资金申请审批表  
2.西充县巩固拓展脱贫成果监测户脱贫户对标补短专项资金汇总表



## 附件 2

# 西充县巩固拓展脱贫成果监测户脱贫户对标补短专项资金汇总表

乡镇（街道）：

经办人：

分管领导：

主要领导：

姓 名	住 址	一卡通帐号	农户类别	补助类别	补助原因	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县乡村振兴局经办人员：

分管领导：

此表由乡镇（街道）存底一份，报县乡村振兴局一份。农户类别指监测户、脱贫户。补助类别指适用范围中的四种类别。